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、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2016年11月12日开庭审理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仲裁第二被申请人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46460万元
- 4、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。

一、本次所涉仲裁的基本情况

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武汉中恒集团）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与深圳万科因《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工业区旧改项目合作经营合同》纠纷一案被申请仲裁。仲裁庭已于2016年11月12日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。上述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、2016年11月01日、2016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涉及诉讼、仲裁的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仲裁的进展情况

2017年2月17日，公司收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来

的《关于 SHEN DP20160334 号仲裁案延期作出裁决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决定”），决定称：因案件案情较为复杂，仲裁庭根据《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的规定，将裁决作出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。

三、简要说明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以上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已于2016年12月20日针对上述案件向公司做出书面承诺：“若仲裁判深圳万科胜诉，则因合同纠纷导致的仲裁损失由武汉中恒集团全额承担”，鉴于此本案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17 日